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境外研修管理辦法

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學生境外研修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研修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 於境外研修期間保有本校學籍並依規定辦理註冊及繳費者
(二) 在學期間前往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研修達一學期以上或參加本校核可之境外研修課程者。
- 第三條 境外研修期間以一學年為限，超過者得另案申請延長，申請審核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境外研修期限應以「南臺科技大學境外研修手續單」及「學生境外研修切結書」〔附件一〕載記之日期為準，若有變更應向所屬系所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核可後應重新簽署切結書繳交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第五條 境外研修學生應自行辦理學校申請、簽證及機票等相關手續。
- 第六條 境外研修前應辦妥校內手續及繳交相關資料如下：
(一) 「南臺科技大學境外研修繳交資料檢核表」
(二) 「南臺科技大學境外研修手續單」
(三) 「學生境外研修切結書」
(四) 「南臺科技大學境外研修學分抵免同意書」
(五) 語言成績證明影本乙份
(六) 境外學校入學許可書影本乙份
(七) 旅外保險資料影本乙份
(八) 電子機票
- 第七條 境外研修修課相關規定如下：
(一) 研修半年者須修習至少 6 學分專業課程或語言課程，合計上課時數應達 108 小時。
研修一年者須修習至少 12 學分專業課程或語言課程，合計上課時數應達 216 小時。
(二) 參加本校核可之境外研修課程者，依參加之課程時數可抵免大學部分類通識之人文藝術領域必修課或應用英語系、應用日語系之外語實習學分至多 2 學分。
(三) 境外研修期間修習課程應以學分抵免同意書為依據，變更應繳交「南臺科技大學境外研修學分抵免變更申請書」。
(四) 未符合上述任一規定者境外研修所取得之學分不予承認。
- 第八條 學生境外研修相關權利義務以本校與姊妹校簽訂之合約書內容為依據，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兩校協定或相關規定辦理；若前往其他學校則依當地法律或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學生抵達境外學校後應於兩周內以電子郵件寄送簽署完成之「南臺科技大學境外研修確認回函」以及「學生境外就學資料表」電子檔寄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第十條 學生結束境外研修返國後應於 15 日內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報到，並繳交相關資料如下：
(一) 境外研習心得
(二) 境外研修結業證明書

(三) 研修期間成績單或研修證明正本(需有研修學校印信或相關人員簽名)及影本乙份

(四) 境外研修期間之課程表以及境外研修機構行事曆。

第十一條 學生境外研修期間有協助推動本校國際交流及維護校譽之義務，學生境外研修期間之表現應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第十二條 學生境外研修期間應遵守當地學校規定及國家法律並維護國家榮譽。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境外研修切結書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_____系_____年_____班學生_____, 學號
_____, 具結保證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止, 赴 _____(國家)_____(學校名)境外研修並修習學

分, 本人於境外研修期間(含境外研修前、中、後), 切結恪遵以下規定。

- 一、 確實了解並遵守境外研修之各項權利及義務。
- 二、 了解境外研修需悉依交換學校規定修課、取得成績證明, 應屆畢業生可能因此延遲
畢業時間, 願自負一切責任。
- 三、 於修業期滿後如期返校取得學位, 若有違反情況將償還所領取各項獎助學金全額。
- 四、 遵守本校境外研修管理辦法規定及其他境外研修相關規定。
- 五、 願自行負擔境外研修相關費用及辦理各申請程序(含學校申請及簽證等)。
- 六、 境外研修期間若遇重大事故應立即通知家長及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並遵從配合
後續處理安排。

以上切結事項係出本人自願, 恐口說無憑,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南臺科技大學

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連絡電話：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